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审议及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桂建

2023年12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淑萍

2023年12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游春芳

2013年12月8日